

附件十七、承辦登記表

臺北市政府○○○

承辦登記表

列印機關(單位):

列印人員:

作業時間起迄: XXX/XX/XX XX:XX - XXX/XX/XX XX:XX

頁次: X/X

列印日期: XXX/XX/XX

收文號	收文日期	來文者		來文字號						
收文號	發文日期	受文者	來文日期	發文字號	文別	附件	陳核日期	結案日期	歸檔日期	備註

主旨:

註: 新增備註

合計: 件